

2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》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4〕411号

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标准化技术组织、标准化专业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足迹管理工作部署，加快提升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，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，特制定《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4年11月6日

（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61）

解读--《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》

发布时间：2024-11-11 17:00 来源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足迹管理工作部署，加快提升重点工业产品碳排放管理水平，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实施《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指南》制定背景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、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。为贯彻落实相关部署要求，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实施《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等，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、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，研究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，条件成熟的可直接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提出，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、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，研制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。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优先聚焦电力、煤炭、天然气、燃油、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化肥、氢、石灰、玻璃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电石、甲醇、锂电池、新能源汽车、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，到2027年，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。

工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，加快制定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，对于构建全领域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考虑工业产品种类多、范围广，上下游产业链长且关联度高，有必要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，规范优先制定范围，明确工作程序，细化编制要求，支撑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。

二、《指南》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包括工作目标、制定范围、工作程序、编制要求、宣贯实施等内容。旨在指导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标准化技术组织、标准化专业机构，强化目标引领，按照急用先行、系统推进的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主动作为，协同落实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目标。提出逐步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和标准体系，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实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，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，

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到 2027 年制定出台 200 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，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。

（二）规范制定范围。一是关于产品种类，聚焦市场需求迫切、减排贡献突出、产业链关联性强、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、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，优先开展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化工、建材、新能源汽车、电子电器等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。二是关于颗粒度划分，应参考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《消费品分类与代码》等标准要求。三是关于产品范围，按照成熟一批、推进一批、持续完善的工作机制，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程序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有关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等，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，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，为企业、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规则标准。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，条件成熟的可直接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细化编制要求。一是关于标准文本，系统规定了产品碳足迹技术框架应与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（GB/T 24067）保持一致，标准名称统一命名为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XX 产品》等。二是关于制修订程序，要求按照开放、透明、公开的原则，广泛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，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。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。三是关于交叉领域标准制定，明确提出涉及交叉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时，各领域单位应加强合作交流，达成一致后协同推进。

（五）抓好宣贯实施。一是拓展标准信息发布渠道，鼓励社会团体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。鼓励各标准化研究机构或技术组织免费公开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。二是支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，支持多途径、多方式开展产品碳足迹标准的宣传，以及分行业、分领域的业务培训，提升各相关方的能力水平。三是推动标准实施，积极推动相关标准在碳排放双控、低碳技术推广、政府采购、产品碳标识及认证等场景应用，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，加快碳足迹较低产品推广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《指南》明确了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“路线图”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标准化技术组织、标准化专业机构要加快标准研究制定，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，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。要按照“团体标准—行业标准—国家标准”梯度制定的工作体系，建立标准实施评估和持续更新机制，为企业、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规则标准。要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牵引作用，丰富标准应用场景，引导企业低碳改造，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，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。